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庭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6號、第128號、第194號、第202號、第212號、第248號、113年度偵字第2554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丑○○犯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丑○○自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水」、「金磚」、少年游○承（00年00月生）、羅○清（00年0月生）、王○賢（00年0月生，游○承、羅○清、王○賢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均由警另行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無證據證明丑○○知悉或可得知悉游○承、羅○清、王○賢未滿18歲）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丑○○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將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提款車手游○承、羅○清、王○賢前去提領詐欺贓款後交付丑○○，丑○○再將款項轉交上手之二線車手工作。丑○○即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丑○○與游○承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5至7、19至27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5至7、19至27所示方式，對附

01 表一編號1、5至7、19至27所示之卯○○、戌○○、葉彩  
02 紅、乙○○、辰○○、天○○、戊○○、己○○、子○○、  
03 午○○、丁○○、申○○、庚○○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4 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5至7、19至27所示時間，  
05 匯款附表一編號1、5至7、19至27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  
06 5至7、19至27所示帳戶內，再由游○承於附表一編號1、5至  
07 7、19至27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丑○  
08 ○，丑○○再轉交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

10 (二)丑○○與羅○清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1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2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至4、11至18所  
13 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2至4、11至18所示方式，對附表一編  
14 號2至4、11至18所示之巳○○、寅○○、宙○○、壬○○、  
15 辛○○、蔡筑煊、地○○、未○○、亥○○、癸○○、宇○  
16 ○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  
17 至4、11至18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2至4、11至18所示  
18 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至4、11至18所示帳戶內，再由羅○清於  
19 附表一編號2至4、11至18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將款  
20 項交付丑○○，丑○○再轉交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1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2 (三)丑○○與王○賢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4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8至10所示時  
25 間，以附表一編號8至10所示方式，對附表一編號8至10所示  
26 之丙○○、酉○○、玄○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  
27 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8至10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8至10  
28 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8至10所示帳戶內，再由王○賢於附  
29 表一編號8至10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丑  
30 ○○，丑○○再轉交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31 欺犯罪所得。

01 二、案經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巳○○及寅○  
02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戌○○、葉彩紅及乙○  
03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丙○○、酉○○、玄○  
04 及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地○○、未○  
05 ○、亥○○、癸○○及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6 局報告；辰○○、天○○、戊○○、己○○及子○○訴由新  
07 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午○○、丁○○、申○○及庚○  
08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9 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丑○○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就被  
13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  
14 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15 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17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18 限制。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21 諱（少連偵126卷第45至49、179至181頁、少連偵212卷第65  
22 至71頁、少連偵202卷第47至52頁、少連偵194卷第71至75  
23 頁、少連偵128卷第99至109頁、偵25545卷第71至77頁、本  
24 院卷第159至168、350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游○承於  
25 警詢（少連偵202卷第135至145、159至165頁、少連偵194卷  
26 第57至62頁、偵25545卷第55至64頁、少連偵126卷第57至61  
27 頁、少連偵248卷第59至64頁）、證人即共同正犯羅○清於  
28 警詢（少連偵202卷第183至187頁、少連偵128卷第59至68、  
29 69至75、85至97頁、少連偵212卷第77至83、85至89頁）、  
30 證人即共同正犯王○賢於警詢（少連偵202卷第169至173  
31 頁）、證人即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詢（卷頁見附表一

01 「所憑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附表一  
02 「所憑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  
03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04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  
08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09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2 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規定：「(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7 之」；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8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全部罪刑  
22 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  
23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4 物(詳如後述)，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5 定，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  
26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8 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據上，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30 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 31 2.另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02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3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04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05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6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7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8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適用之餘地  
0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  
10 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  
11 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13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4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5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之規定，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  
17 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被告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  
18 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51  
19 號、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5至7、19至27所示犯行與游○承及本  
24 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2至4、11至18所  
25 示犯行與羅○清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附表一  
26 編號8至10所示犯行與王○賢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27 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0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2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且被害對象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2 (六)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03 1.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  
04 第22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並經駁回上訴確定；  
05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該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331號判處有  
06 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2案接續執行，於109年5月4日假釋出  
07 監，於112年7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  
09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  
10 為累犯。而檢察官已當庭陳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  
11 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提  
12 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  
13 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審酌被告所犯前案  
14 與本案罪質雖有不同，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  
15 故意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  
16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  
17 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均依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9 2.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固為成年人，且共同正犯游○承、羅○  
20 清、王○賢為未滿18歲之少年，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其  
21 不知悉游○承、羅○清、王○賢之年齡，前不認識游○承、  
22 羅○清、王○賢，僅因詐欺見面，見面時游○承、羅○清、  
23 王○賢均未穿著制服等語（本院卷第145、350頁），卷內復  
24 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就游○承、羅○清、王○  
25 賢為未滿18歲之少年乙節知悉或可得知悉，自無從依兒童及  
2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7 3.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犯行，然卷內無  
28 證據證明被告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本院卷第168、195  
29 頁），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31 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為貪圖不法錢財，加入詐

01 欺集團擔任二線車手之工作，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而受有  
02 金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國家  
03 查緝犯罪之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並考  
04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分別與告訴人已○○（即附表一編  
05 號22）以1萬7989元、與告訴人已○○（即附表一編號2）以  
06 9000元、與告訴人寅○○（即附表一編號3）以8萬元、與告  
07 訴人亥○○（即附表一編號16）以2萬7000元、與告訴人庚  
08 ○○（即附表一編號27）以7352元、與告訴人戌○○（即附  
09 表一編號5）以8132元達成調解，承諾分期賠償損害，有本  
10 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87至188、189至191  
11 頁），然被告自承並未付款（本院卷第350頁），且被告尚  
12 未與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  
13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及參與情節、各該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損金額、被告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自述之  
16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69、351  
1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

18 (八)另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  
22 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  
23 重複裁判。觀諸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法院審  
24 理中，且部分業經判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5 卷可參，爰就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

#### 26 四、沒收

27 (一)被告供稱其報酬係以每日3000元計算，均有領得報酬等語  
28 （本院卷第145、350頁），依此，被告就112年8月5日（附  
29 表一編號1、19、20、21、22、23）、112年8月7日（附表一  
30 編號5、6、7）、112年8月8日（附表一編號24、25、26、2  
31 7）、112年8月12日（附表一編號8）、112年8月29日（附表

01 一編號9、10)、112年9月7日(附表一編號2、3、4、12、1  
02 4)、112年9月8日(附表一編號3、11、12、13、15、1  
03 6)、112年9月9日(附表一編號17、18)之8日,均領得每  
04 日3000元、共計2萬4000元之報酬,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05 惟其中112年8月8日之報酬3000元,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06 第889號判決宣告沒收,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爰不於本案  
07 重複宣告沒收;至其餘2萬1000元,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  
08 還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至被告收取後轉交上手之款項,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所有或  
12 管領,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  
1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甲○○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李俊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人	所憑證據及出處
1	卯○○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5日14時34分許起，假冒DR情趣電商業者，對卯○○佯稱：因帳號遭駭客入侵下訂，需依指示操作解除訂單云云，致卯○○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5日15時15分許  112年8月5日15時16分許	4萬9987元  1萬0123元	吳冠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5日15時16分許  112年8月5日15時19分許	3萬元  4萬元	臺中市○ 區○○ 路0段00 號統一超 商昌東門 市	少年游 ○承	1. 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126卷第131至132頁) 2. 卯○○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偵126卷第129至130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126卷第133至134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13107號函文暨檢附之吳冠廷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少連偵126卷第101至127頁) 4. 監視器畫面截圖、查獲照片、游○承持用手機頁面截圖(少連偵126卷第75至93頁)
2	巳○○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某時許起，假冒買家、客服人員，對巳○○佯稱：因無法下單，請其點取連結開賣場後，又以需配合開通金流	112年9月7日15時3分許	2萬9987元 (另有15元手續費)	邱筠婷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7日15時14分許	2萬元	臺中市○ 區○○路 0段00號 統一超商 鑫華新門 市	少年羅 ○清	1. 證人即告訴人巳○○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128卷第203至205頁) 2. 巳○○報案資料： (1)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128卷第193至197、207頁)

		協議云云，致已○○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9月7日15時15分許	1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偵128卷第199至201頁)</li> <li>(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128卷第209頁)</li> <li>(4)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少連偵128卷第211頁)</li> <li>(5)通訊軟體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頁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通聯紀錄截圖(少連偵128卷第213至223頁)</li> </ul>
3	寅○○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15時40分許起，假冒買家、客服人員，對寅○○佯稱：因無法下單，需依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寅○○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9月7日15時57分許	4萬9987元	黃璿華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7日16時16分許	5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富邦銀行臺中分行	少年羅○清	1. 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128卷第239至243頁) 2. 寅○○報案資料： (1)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128卷第231至235、259至261頁、少連偵212卷第16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偵128卷第237頁、少連偵212卷第165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128卷第289、293至297頁、少連偵212卷第169頁) (4)通訊軟體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偵128卷第307至315頁、少連偵212卷第286至290頁) 3. 黃璿華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偵128卷第57頁) 4. 高慧欣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偵212卷第41至43頁) 5.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查獲照片(少連偵128卷第43、123至125、129至133、145至147頁、少連偵212卷第104頁)		
			112年9月7日16時0分許	4萬9988元		112年9月7日16時17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7日16時12分許	2萬9985元		112年9月7日16時19分許	3000元					
						112年9月7日16時25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臺中日月新店	
						112年9月7日16時26分許	6000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0時23分許	2萬9987元	高慧欣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8日0時31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上仁店					
					112年9月8日0時32分許	1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4	宙○○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6日21時許起，假冒廠商、銀行客服，對宙○○佯稱：因多下一筆訂單，	112年9月7日17時11分許	2萬0985元 (另有15元手續費)	黃璿華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7日17時14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鑫華店	少年羅○清	1. 證人即告訴人宙○○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128卷第329至331頁) 2. 宙○○報案資料： (1)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宙○○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戶通報警簡便格式表(少連偵128卷第319至323、33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偵128卷第325至32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128卷第343頁) (4)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偵128卷第351頁) 3.黃璿華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偵128卷第57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查獲照片(少連偵128卷第45、135至139、149至155頁)
5	戌○○(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7日18時40分許起，假冒網購工作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對戌○○佯稱：因系統當機將其設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戌○○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7日21時6分許	9123元	林俊佳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7日21時16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太平大道店	少年游○○承	1.證人即告訴人戌○○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194卷第97至101頁) 2.戌○○報案資料：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簡便格式表(少連偵194卷第95至96頁) (2)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偵194卷第103頁) 3.林俊佳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少連偵194卷第91至93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偵194卷第79頁)
			112年8月7日21時9分許	1萬7985元		112年8月7日21時16分許	7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6	葉彩紅(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7日18時35分許起，假冒金管會經理，對葉彩紅佯稱：因帳戶列為警示帳戶，需解除以免凍結云云，致葉彩紅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7日21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22分)	4萬9985元(另有15元手續費)	林俊佳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7日21時42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宜昌門市	少年游○○承	1.證人即告訴人葉彩紅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194卷第107至110頁) 2.葉彩紅報案資料：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簡便格式表(少連偵194卷第105頁) (2)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偵194卷第106頁) 3.林俊佳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少連偵194卷第91至93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偵194卷第80至89頁)
			112年8月7日21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29分)	4萬9985元(另有15元手續費)		112年8月7日21時42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8月7日21時43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8月7日21時43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8月7日21時44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7	乙○○(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日12時許起，假冒臉書客服人員，對乙○○佯稱：因有違規需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7日21時31分許	2萬3123元	林俊佳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7日21時48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宜昌門市同上	少年游○○承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194卷第113至115頁) 2.乙○○報案資料：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簡便格式表(少連偵194卷第111頁)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194卷第117頁) 3.林俊佳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
						112年8月7日21時49分許	3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明細(少連偵194卷第91至93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少連偵194卷第79至89頁)
8	丙○○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2日9時56分許起,假冒買家、客服人員,對丙○○佯稱:因下單後帳戶遭凍結,需依指示解除凍結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12日15時4分許	3萬元	張惟傑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2日15時7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超商博館門市同上	少年王○賢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202卷第65至68頁) 2.丙○○報案資料: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202卷第69頁) (2)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偵202卷第71頁) 3.張惟傑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偵202卷第63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偵202卷第191頁)	
9	西○○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9日16時13分許起,假冒恆隆行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對西○○佯稱:因訂單重複扣款6次,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西○○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29日17時26分許	4萬9986元	林虹芝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29日17時57分許	2000元	臺中市○路○段00號統一超商漢華門市	少年王○賢	1.證人即告訴人西○○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202卷第75至78頁) 2.西○○報案資料: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202卷第79頁) (2)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偵202卷第81至83頁) 3.林虹芝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偵202卷第73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偵202卷第192頁)	
			112年8月29日17時36分許	1萬4300元(另有15元手續費)		112年8月29日17時58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29日17時37分許	1萬4300元(另有15元手續費)		112年8月29日17時58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29日17時56分許	4998元(另有15元手續費)		112年8月29日17時59分許	8000元				
			112年8月29日17時57分許	4998元(另有15元手續費)		112年8月29日18時6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華店
10	玄○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9日15時47分許起,假冒恆隆行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對玄○佯稱:因平臺系統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扣款云云,致玄○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29日17時42分許	4萬9986元	林虹芝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29日18時7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華店同上	少年王○賢	1.證人即告訴人玄○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202卷第85至89頁) 2.玄○報案資料: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偵202卷第91頁) (2)匯款紀錄(少連偵202卷第93頁) 3.林虹芝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偵202卷第73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偵202卷第192至194頁)	
			112年8月29日17時46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8月29日18時7分許	1萬元				
			112年8月29日17時51分許	4萬3986元		112年8月29日18時15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廣樺門市
						112年8月29日18時16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29日18時17分許	1萬元				
						112年8月29日18時22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臺中崇德店
						112年8月29日18時37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街00號OK超

						112年8月29日18時39分許	1萬元	商臺中永興店			
11	壬○○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19時30分許起,假冒健身工廠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對壬○○佯稱:因刷卡操作錯誤,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9月8日21時5分許	2412元	劉萬恭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8日21時21分許	2000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段00號全家超商臺中漢口店	少年羅○○清	1.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債202卷第97至99頁) 2. 壬○○報案資料: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債202卷第101頁) (2)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債202卷第103頁) 3. 劉萬恭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債202卷第95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債202卷第194頁)	
12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某時許起,假冒松果購物網站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對辛○○佯稱:因刷卡操作錯誤,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9月7日22時10分許	7萬4129元	高慧欣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7日22時19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690號統一超商展騰門市	少年羅○○清	1. 證人即被害人辛○○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債212卷第131至141頁) 2. 辛○○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債212卷第143、151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少連債212卷第145至147、153至155、27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債212卷第149、157頁) (4)通聯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債212卷第278至282頁) 3. 高慧欣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債212卷第41至43頁) 4. 蔡怡君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債212卷第53至55頁) 5.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少連債212卷第95至103、105至107頁)	
			112年9月7日22時12分許	7萬4129元		112年9月7日22時19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7日22時20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7日22時21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7日22時22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7日22時22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7日22時23分許	1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7日23時50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上安店			
						112年9月8日0時8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9月8日0時14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上安門市
						112年9月8日0時10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9月8日0時14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0時12分許	4998元	112年9月8日0時15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0時16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0時17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0時17分許	1000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 0時19分許	5000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臺中市○ ○區○○ 路 000 號 全家超商 臺中上安 店				
			112年9月7日2 2時28分許	4萬9986元	蔡怡君之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2年9月7日 22時34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臺中市○ ○區○○ ○道0段0 00號全家 超商臺中 光明店				
			112年9月7日2 2時29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9月7日 22時35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112年9月7日 22時37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臺中市○ ○區○○ ○道0段0 00號690 號統一超 商展騰門 市				
						112年9月7日 22時37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112年9月7日 22時39分許	1萬9000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13	蔡筑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9月8日 10時許起,假 冒買家、銀行 客服人員,對 蔡筑煊佯稱: 因訂單被凍結 無法下單,請 其點取連結開 賣場後,又以 需配合開通金 融協定云云, 致蔡筑煊陷於 錯誤,依對方 指示匯款。	112年9月8日1 7時41分許	4萬9985元	謝如雯之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2年9月8日 17時45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臺中市○ ○區○○ ○道0段0 00號合作 金庫銀行 朝馬分行 同上	少年羅 ○清	1. 證人即被害人蔡筑煊於 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2 12卷第171至175頁) 2. 蔡筑煊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偵2 12卷第177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少連偵2 12卷第179至181、293 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少連偵212卷第183 頁) (4)對話紀錄截圖、通聯紀 錄截圖(少連偵212卷第 295至306頁) 3. 謝如雯之中華郵政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偵2 12卷第47至48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 連偵212卷第115至118 頁)		
			112年9月8日1 0時許	4萬9985元		112年9月8日 17時46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112年9月8日 17時47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臺中市○ ○區○○ ○道0段0 00號華泰 銀行臺中 分行				
						112年9月8日 17時48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112年9月8日 17時51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臺中市○ ○區○○ ○道0段0 00號全家 超商臺中 皇居店				
14	地○○ (提出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9月7日 18時38分許 起,假冒寶島 眼鏡人員,對 地○○佯稱: 因作業關係誤 將訂購數量設 定成12份,需 依指示操作取 消訂單云云, 致地○○陷於 錯誤,依對方 指示匯款。	112年9月7日2 2時59分許	4萬9987元	蔡怡君之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2年9月7日 23時2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臺中市○ ○區○○ ○道0段0 00號690 號統一超 商展騰門 市	少年羅 ○清	1. 證人即告訴人地○○於 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2 12卷第185至189頁) 2. 地○○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偵2 12卷第191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少連偵212 卷第19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少連偵212卷第195 頁) (4)通聯紀錄截圖、轉帳交 易明細(少連偵212卷第 311至312頁) 3. 蔡怡君之中華郵政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12年9月7日 23時3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112年9月7日 23時4分許	1萬元 (另有5元 手續費)					

										帳戶交易明細 (少連債212卷第53至55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 (少連債212卷第108至109頁)
15	未○○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18時15分許起,假冒寶島眼鏡人員,對未○○佯稱:因訂購錯誤需取消以免重複扣款云云,致未○○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9月8日0時4分許	2萬9968元	蔡怡君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8日0時9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上安店	少年羅○○清	1. 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中之證述 (少連債212卷第197至201頁) 2. 未○○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少連債212卷第203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少連債212卷第205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少連債212卷第207頁) (4)通聯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影本 (少連債212卷第317至318、323頁) 3. 蔡怡君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少連債212卷第53至55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 (少連債212卷第110至111頁)
			112年9月8日0時10分許	1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0時26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0時27分許	1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6	亥○○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20時46分許起,假冒瓦斯通客服,對亥○○佯稱:因有刷卡紀錄需確認云云,致亥○○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9月8日0時26分許	4萬9987元	蔡怡君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8日0時36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尚仁門市	少年羅○○清	1. 證人即告訴人亥○○於警詢中之證述 (少連債212卷第209至211頁) 2. 亥○○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少連債212卷第213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少連債212卷第215至217、331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少連債212卷第219頁) (4)轉帳交易明細 (少連債212卷第334至335頁) (5)通聯紀錄截圖 (少連債212卷第337頁) 3. 蔡怡君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少連債212卷第53至55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少連債212卷第112至115頁)
			112年9月8日0時28分許	3萬9997元		112年9月8日0時37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0時38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0時38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8日0時40分許	1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7	癸○○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9日某時許起,假冒買家、客服人員,對癸○○佯稱:請其點取連結開賣場,買家下單後又稱需要癸○○驗證,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9月9日16時37分許	9萬8121元	史基發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9日16時48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上安店	少年羅○○清	1.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 (少連債212卷第221至225頁) 2. 癸○○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少連債212卷第227、341至342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少連債212卷第229至231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少連債212卷第233頁)
			112年9月9日17時2分許	2萬9986元		112年9月9日16時49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9日16時50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9日16時52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4)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通聯紀錄截圖(少連債212卷第343至348頁)
						112年9月9日16時53分許	1萬8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9月9日17時6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 ○區○○ ○道0段0 00號690 號統一超 商展騰門 市		3.史基發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債212卷第59至60頁)
						112年9月9日17時7分許	1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債212卷第125至128頁)
18	字○○(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9日16時10分許起,假冒瓦斯通客服、銀行客服人員,對字○○佯稱:因資料外洩下訂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字○○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9月9日18時54分許	4萬9989元	陳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9日19時5分許	8萬2000元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323號 統一超商 達德門市	少年羅○○清	1.證人即告訴人字○○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債212卷第235至239頁) 2.字○○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債212卷第241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少連債212卷第243至245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債212卷第247頁) (4)通聯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債212卷第353至354頁)
			112年9月9日18時57分許	3萬2132元						3.陳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少連債212卷第63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債212卷第129頁)
19	辰○○(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5日15時34分許起,假冒買家、銀行客服人員,對辰○○佯稱:因辰○○提供之網站連結無法結帳,請辰○○點取連結,又稱有個資外洩問題,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辰○○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5日16時5分許	3萬4123元	鄭景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5日16時9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 ○區○○ 路000○0 號1樓統 一超商陽 旭門市 同上	少年游○○承	1.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債248卷第77至81頁) 2.辰○○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債248卷第75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少連債248卷第83至85、89至91頁) (3)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少連債248卷第87頁) 3.鄭景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少連債248卷第71至73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債248卷第55頁)
						112年8月5日16時10分許	1萬4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20	天○○(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5日14時許起,假冒買家、銀行客服人員,對天○○佯稱:請天○○點取連結進行簽署驗證,並需依指示操作網路	112年8月5日16時14分許	2萬9985元(另有15元手續費)	鄭景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5日16時19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 ○區○○ 路000○0 號1樓統 一超商陽 旭門市 同上	少年游○○承	1.證人即告訴人天○○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債248卷第95至99頁) 2.天○○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債248卷第93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銀行云云，致天○○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類案件紀錄表(少連債248卷第101至103、117至119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債248卷第105頁) (4)通訊軟體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通聯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債248卷第107至115頁) 3. 鄭景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少連債248卷第71至73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債248卷第55頁)
21	戊○○(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5日15時56分許起，假冒銀行客服人員，對戊○○佯稱：戊○○有使用7-11超商賣貨便服務，需核對金流才能開通線上買賣，並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5日16時19分許	1萬1015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1000元，另有15元手續費)	鄭景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5日16時21分許	1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陽旭門市	少年游○○承	1.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債248卷第123至125頁) 2. 戊○○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債248卷第121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少連債248卷第127至129、141至14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債248卷第131頁) (4)通聯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少連債248卷第133至139頁) 3. 鄭景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少連債248卷第71至73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少連債248卷第55至57頁)
						112年8月5日16時25分許	1萬1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22	己○○(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5日16時許起，假冒買家、銀行客服人員，對己○○佯稱：己○○賣場有風險，害買家帳戶被凍結，買家請其點擊連結以完善認證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5日16時49分許	1萬7989元	鄭景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5日16時56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陽旭門市	少年游○○承	1.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債248卷第147至149頁) 2. 己○○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少連債248卷第145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少連債248卷第151至153、161至16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債248卷第155頁) (4)轉帳交易明細、通聯紀錄截圖、通訊軟體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債248卷第157至159頁) 3. 鄭景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少連債248卷第71至73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 (少連債248卷第57頁)
23	子○○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5日16時20分許起, 假冒賣家對子○○佯稱: 尚有門票1張可供販售云云, 致子○○陷於錯誤, 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5日16時50分許	6000元	鄭景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5日16時57分許	4000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陽旭門市	少年游○○承	1. 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證述 (少連債248卷第167至173頁) 2. 子○○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少連債248卷第165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少連債248卷第175至177、197至199頁) (3)通訊軟體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少連債248卷第181至195頁) 3. 鄭景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少連債248卷第71至73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 (少連債248卷第57頁)	
24	午○○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8日18時30分許起, 假冒電商業者對午○○佯稱: 因系統錯誤登記為經銷商身分, 需依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致午○○陷於錯誤, 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8日19時1分許	4萬9987元	彭柏霖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8日19時6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臺中興大店	少年游○○承	1. 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詢中之證述 (債25545卷第79至81頁) 2. 午○○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債25545卷第115至116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債25545卷第117至118頁) (3)轉帳交易明細、通聯紀錄截圖 (債25545卷第121至123頁) 3. 彭柏霖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債25545卷第97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 (債25545卷第99至104頁)	
			112年8月8日19時2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8月8日19時7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8月8日19時8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8月8日19時9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112年8月8日19時9分許	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25	丁○○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7日20時28分許起, 假冒買家、銀行客服人員, 對丁○○佯稱: 請丁○○提供蝦皮賣場連結後, 對丁○○稱無法下訂, 需通過賣場認證, 並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致丁○○陷於錯誤, 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8日19時9分許	1萬6985元	彭柏霖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8日19時16分許	1萬6000元 (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興學門市 (起訴書誤載為臺中市○○區○○路0號)	少年游○○承	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債25545卷第83至86頁) 2. 丁○○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債25545卷第125至126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債25545卷第133頁) (3)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頁面截圖 (債25545卷第145至146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債25545卷第149頁) 3. 彭柏霖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債25545卷第97頁) 4. 車手提領畫面截圖 (債25545卷第107至111頁)	
26	申○○	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8日1	1萬1985元	彭柏霖之	112年8月8日	1萬2000元	臺中市○○	少年游○○承	1. 證人即告訴人申○○於	

	(提出告訴)	於112年8月8日16時57分許起，假冒郵局客服人員，對申○○佯稱：要幫其處理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申○○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9時1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9分許)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時36分許	(另有5元手續費)	區○○路00號全家超商臺中興大店	○承	警詢中之證述(偵25545卷第87至91頁) 2.申○○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545卷第159至160頁) (2)對話紀錄截圖(偵25545卷第165至171頁) (3)帳戶交易明細(偵25545卷第173頁) 3.彭柏霖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5545卷第97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偵25545卷第104至105頁)
27	庚○○(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8日19時許起，假冒買家、銀行客服人員，對庚○○佯稱：因庚○○沒有升級無法認證所以訂單遭凍結，買家請其點擊連結，並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8日19時34分許	2萬2056元	彭柏霖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8日19時37分許	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臺中興大店	少年游○承	1.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偵25545卷第93至94頁) 2.庚○○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545卷第191至193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5545卷第199頁) (3)金流服務頁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頁面截圖、通聯紀錄截圖(偵25545卷第201至202、204至214頁) 3.彭柏霖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5545卷第97頁) 4.車手提領畫面截圖(偵25545卷第104至106、111至114頁)
						112年8月8日19時43分許	2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興學門市(起訴書誤載為臺中市○區○○路0號)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附表一編號1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表一編號4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一編號7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一編號8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一編號9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附表一編號16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附表一編號17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附表一編號18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附表一編號19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附表一編號20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附表一編號21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附表一編號22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附表一編號23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附表一編號24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附表一編號25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附表一編號26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附表一編號27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